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2 日，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决议。上述事宜发生时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及时发布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5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